

「烙印」對智能不足兒童及其父母所造成的影響

胡雅各

關鍵語：烙印影響，智能不足

壹、前言

智能不足兒童一向被視為特殊教育對象中人數最多的一群，其障礙程度由輕度(mild)以至於極重度(profound)，其分佈範圍，幾乎每個中小學的班級中都可能存在（以常態編班的觀點視之）。由於其教育方案上及便於特殊教學者從事研究及討論上的方便，而冠予「智能不足」的頭銜。「智能不足」一名詞僅是對個案目前行為的措述，並不能預測其未來的情況。至於智能不足個案的未來表現如何，往往受其行為動機的強弱，接受訓練治療的機會，及其他有關因素的影響。「智能不足」名詞本身並無任何預斷上的意義（梁能譯，民73）。但是此標記對智能不足者具有兩方面的效果：正面的效果：對智能不足者具有保護的效果(protective effect)；負面的效果：造成智能不足者的低期望，此常伴隨著學業的不良與機體的烙印(stigma)(Bak & Siperstein, 1986)。當人們對此標記的看法為消極時，則可能造成當事人的壓力及不良的自我觀念

(self-concept)，如此都可能造成低度的行為動機，而降低其應有的表現水準及潛能充分地發揮。本文擬探討「智能不足」標記的負面效果—烙印，對智能不足者自我觀念以及對其本身和父母的壓力所造成的種種影響，並提出其因應策略。

貳、定義

當一個體有著傷殘(disability)的條件存在，被社會烙印以障礙(handicap)的頭銜，則這個家庭本身就宛如自身也有障礙存一般(Baxter, 1989)。基於標記所造成的負面效果，近幾年來，學者專家不斷地從理論及實際的觀點來研究烙印冀望由研究的發現，以尋求改善之道。但在研究烙印的過程中，研究者發現難以系統化的方法來研究烙印，其原因有二，茲分述如下(Baxter, 1989)：

一、概念難以定義或很難將其概念化，以作為實徵性(emirical)研究的目的。一般廣被接受的烙印定義：確認(identity)上的偏差。根據郭為藩（民77）指出烙印作用是與某一種分類如肢體

殘障或某一教育方案如啓智班相關連的消極感受或標記。而目前用以界定烙印的兩種方法：

(一)集焦點在個體的個人特質(personal characteristics)。根據這個方法，烙印被界定為猶如記號(mark)，此記號將個體標示為不同種類的人，諸如偏差(deviant)，有瑕疵(flawed)，受限制(limited)，損壞(spoiled)或令人討厭及不受欢迎的人(undersirable)。

(二)另外一個方法強調社會影響力的重要性。根據這個方法，烙印被界定為：一種負面的社會刻板印象(stereotype)或分類(categorization)，以及一種社會控制的樣本。

這兩種方法對烙印對烙印的基本假定：第一、個人的偏差特質構成印發生的充分理由。第二、它是社會的態度，這種態度建基在社會的規範與價值上，由之引起烙印。

二、研究烙印的第二個難處，在於社會科學家缺乏足夠的經驗定義，即缺乏對被烙印人觀察的研究。

由上面的描述中，得知烙印雖然難以系統化的方法來加以定義，但由諸定義中，不難描繪出具有如下的特徵：

1. 烙印及是一消極的感受或標記(label)。標記就如商品的商標，人們常賦予消極或積極的評價。在特殊教育的領域中，標記作用與特殊兒童的分類或教育方案相關聯。

此標記不僅會影響教師對學生的態度，降低教師的期望；另一方面也會影響個體本身的自我觀念與情緒適應(郭為藩，民77)，甚至成爲壓力的來源(Baxte, 1989)，這壓力不僅可在個體身上發現；也可在個體的父母身上發現。根據Wolfensberg & Thomas(1982)指出：烙印或偏差的存在對於一個人形像是貶損的，且具有惡性累積的影響(引自Jones & Ellis, 1990)。

2. 烙印猶如一記號，此記號以個體的某一特質爲依據加以標記。諸如違反法律的罪犯及守法的公民。有時此烙印有擴散之慮，如家有智障者，這家庭被他人冠予「智障家庭」的頭銜，如此整個家庭功能的運作上屢遭阻礙，甚至影響家庭自我形像(self-image)的評定。

3. 烙印是社會體系所賦予的評價，其觀點是主觀的，並且此評價將隨著時空的轉移而轉變。諸如視覺障礙者雖然平常的行動屢受限制，但是在伸手不見五指的黑暗中，其障礙便隨之消失，此時普通人反而遭受許多不便之苦。

由此可知，「智能不足」標記所形成消極層面，但就著現實生活而言，烙印是如何影響個體自我觀念及成爲個體壓力來源，以下將逐一討論。

參、烙印與智能不足者的自我觀念

每個人都有其自我觀念，維持一穩定而明朗的自我觀念，肯定自價值，實現自乃係每個深切的心理需要，而特殊兒童與青少年也無例外。自我觀念一方面是個人人格結構的核心，另一方面也是響個人行爲的主要因素(郭為藩，民77)。根據Mead(1934)的研究指出：構成自我觀念的要素有二：(1)自己認爲的我(the I)，即主觀的我；(2)別人認爲的(the me)，指的是個體內化他人的觀點所形成的我，此二因素的交互作用，促成了自觀念的發展及維持(Jahoda, Markova, & Cattermole, 1988)。由前面的描述得知，烙印與智能不足一詞聯結一起。烙印對智能不足者而言不是一抽象的概念，而是一個會影響其日常生活的累贅。智能不足者雖然在自理能力上無法與一般常人相較，在社會生活的諸多層面，也無法達到如正常人所受的公平待遇，但是他們所尋求的與一般常人所尋求的並無二致，即希望自己也能獲得他人的尊敬真正獲得尊嚴。假如智能不足者尊嚴受到了貶損，則其自我觀念將連帶受到影響。究竟自我觀念受到那些因素的影響，窮究Mead的自我觀念構成要素，不難發現主觀的我指個人的信念、意願、價值體系，個體對自己的軀體及其生理需要的我乃是指個人內心他人的觀點而形成。任何影響此主觀的我與客觀的我發展的因素，都影響著個體自我觀念的發展。根據

Jahoda等人(1988)的研究指出：父母視智能不足兒女爲一個人與智能不足者本身的自主權(autonomy)多少有關；並且母親的態度與智能不足兒女與常人無異，則給予較多的自主權；反之，若視其爲智能不足者則給予較少的自主權。父母對子女的方法與態度，感受最深的爲當事者，若父母視智障兒女與一般兒女並無二致，且以平常心對待他們，態度上不失偏頗，如此對智能不足兒女有著積極的效果；反之，若視自己子女較他人低，處處貶損他視其爲家門的羞恥，對他產生低成就的期待，甚而形成排拒的態度等，這些負面的態度與方待方式，都會促成個體低度的學習動機；另一方面，教師及同儕對智不足個體的方式與態度，也影響他們的自我觀念，有時教師對學生先入爲主的刻板印象常在其態度上顯露出來，學生的表現若與教師的看法相佐證，更加深教師先前的看法與態度，學生的反應也隨著教師的對待方式，更加深社會大眾附加在其身上烙印的看法，學習動機更加低落，自貶自抑，萎靡不振，這種種因素都是促成其負面自我觀念發展的因素。根據洪有義(民71)的研究指出：智能不足兒童的自我觀念較普通兒童及資優兒極，在自我認定、自我接納與自我行動方面都較差。影響智能不足兒童自我觀念較消極的原因，可能與其個人本身因素及社會對其態度有關。就著個人本身的因素而言：個人條件因智能低，在環境中常有挫敗經驗，學業成績落後，抽象思考及個人溝通困難，長期失敗的結果，其自尊心受到嚴重損傷，因而逐漸形

成自卑的傾向；就著社會層面而言：智能不足兒童常被視為特殊的一群，給予不適切的態度，諸如鄙視與過度保護等，因而產生智能不足兒童的「社會剝奪」(social deprivation)與缺乏社會接納(social acceptance)，影響其自我態度與自我觀念。輕度智能不足兒童在自足式特殊班(啓智班)的教學型態，已被發現引起較大的標記問題，也可能是影響因素。

當個體有著這樣負面的自我觀念時，應尋求那些解決略以求突破呢？根據Jahoda & Markova(1988)指出，其方法有二：

1. 欲避免父母及其他人士對智能不足者負向態度的有效方法，乃是讓他們知道，像他們那樣負向的態度，都使障礙者的感受及感情受到傷害。

2. 在協助智能不足兒者時，應考慮是否符合當事人的需要，有無矯揉造作之情；並且也應創造並增加個體的個人價值(personal worth)。

所謂：「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智能不足者負面的自我觀念乃是多面的因素長久累積下來的，欲馬上扶傾為正，實非一日之努力所達成，需要父母與教師在管教方法與對待方法上作一番調整，鼓勵他們多說話，多發表自己的感受，更多親子間的交流及師生間的互動；另一方面，以個體可能達成的任務賦他們，讓他們在工作的完成上獲得就感，如此個人的價值感都將為之提升。智能不足者需獲得支持來獲致社會及生活中更多的權利與機會，

而這些對我們而言乃是理所當然的。

肆、烙印與壓力的關係

烙印乃是負面且引起壓力的誘因。根據Pearlin等人(1981)指出：壓力過程結合三個主要的概念領域，包括：(1)壓力的顯出(manifestations of stress)：由生理上的表現得知；(2)壓力源(stressors)；壓力誘起的事件或情況，此導致壓力的顯出；(3)媒介者(mediators)：在壓力過程中，能使壓力加劇(exacerbating)或舒緩(moderating)。大部分的壓力源、媒介者和壓力的顯，出似乎都包含著負面的生活經驗；也包含著烙印(Baxter, 1989)。

根據Baxter(1989)的研究，以壓力變項為依變項，而以外表(appearance)，行為(behaviour)和說話(speech)為自變項，探討其與依變項之間的關係，結果指出：外表和行為乃是明顯偏差特質。父母認為行為和說話乃是引人們注意他們的小孩的主因，並與壓力有顯著的相關。壓力和行為($r=.28, P<.001$)；壓力和說話($r=.21, P<.01$)，而外表特徵與壓力卻沒有達顯著相關。另外發現，壓力明顯地孩子行為問題的程度有著顯著相關($r=.29, P<.001$)。而以多元回歸分析得知 $r^2=.57767$ ，即父母的壓力中有57.767%能由孩子的特質與他人的反應來解釋。

一般常見智能不足者父母感到困擾的是孩子被忽視，被他人以奇異的眼光注視，引起人注意和令人覺得不舒服，這些

都造成父母壓力的來源，尤其孩子某一社會情境的行為表現嚴重的失態，父母所感到的壓力最大，一般常見的有：沮喪、易怒、罪惡感、焦慮、容易被勞、孤立及增加社會的流動率。若視烙印如同壓力，則其非由於一種因素所造成，而是多方面的因素交相互動，這些都影響父母的態度及與他人的社會互動。當父母所承受的壓力常潛移默化的轉移至智能不足者身上，相形之下，個體不僅要承受從社會來的壓力，又要承受父母所加諸的壓力，如此沈重的壓力若沒有適切的因應之道，將使個體不堪負荷，進而適應困難。而解除壓力的方式有二，茲分述如下(Gallagher, Beckman, & Cross, 1983)：

一、人際(interpersonal)支持：

接受來自各方資源的協助，將使母親的壓力減減至最低，這些協助包括來自於配偶的扶時，朋友、親戚與其他障礙兒童家長的關懷。

二、專業的支持：

由有組織的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或是由地區性的巡迴(itinerant)特殊教師或專家提供有關的諮詢服務，使父母對特殊兒童的各方面有更深入的了解。

另外，筆者認為也可經由下列兩種方法來減除壓力：

一、觀念溝通：

藉由資訊媒介，或是由教師在課堂的講解說明，使大眾對標記有更深一層的了

解，或許其標記的負面效果一烙印便能夠避免，並能更多引起大眾的共鳴(symathy)。

二、運用鬆弛治療技術：

它屬於心理治療方法之一。藉由身體肌肉的完全放鬆與心理情境的平靜，以緩和身心兩方面的緊張。實施時有多種方式，諸如按摩、瑜珈術、超覺靜坐等(張春興，民78)。鬆弛過程經常與其他的行為技術併用。包括想像減敏過程(imaginal-desensitization procedures)，系統減敏，肯定訓練，自我管理法，錄音帶式指導(tape-recorded instruction)誘導生理回饋鬆弛(biofeedback-induced relaxation)，催眠(hypnosis)，冥想(meditation)，以及自我機體訓練(auto-genic training)(王麗斐等，民80)。

伍、結語

智能不足者的個人特質影響著同儕對他接受的程度。根據Bak & Siperstein(1986)的研究指出：個體雖被標記為智能不足，但是當他的表現較退縮(withdraw)，則他人對其判斷將顯出面的效果；反之，當智能不足者的行為表現為攻擊時，亦或是表現出反社會行為(anti-social behavior)，則標記的正面效果便微乎其微，取而代之便是烙印。因此當試著決定標記的效果時，應考慮被標記者的特質。

由本文的探討得知，烙印為造成智能

不足者低的自我觀念原因之一，並且也構成爲父母及智能不足者的壓力源，進而提出其因應之道，然而欲成功地化危機爲轉機的關鍵，並非繫於智能不足者亦或其父母身上，而是所有其他的重要他人，畢竟烙印的形成是社會價值判斷的結果，因此如何減少亦或是消弭烙印的負面影響，實有待學者專家的攜手合作，以更複雜的過程，對烙印作用作更有系統及完全的研究。

陸、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1.王麗斐、張蕊苓、藍瑞霓、洪若和、謝明昆、許維素編譯（民80）：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施。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2.洪有義（民71）：國中智能不足與資賦優異學生心理特質之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心理學報，15,167-194。
- 3.梁能編譯（民73）：智能不足術語彙編。台北市，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4.郭爲藩（民77）：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台北市：文景書局。
- 5.張春興（民78）。張氏心理學辭典、台北市：東華書局。

二、英文部份

- 1.Bak, J. J. & Siperstein(1986). Protective effects of the label "mentallyretarded"

on children's attitudes toward mentally retarded peers. American Journal of Mental Deficiency, 91, 95-97.

- 2.Baxter, C. (1989). Investigating stigma as sstress in social intertactions of parents. Journal of Mental Deficiency Research, 33,455-466.
- 3.Jahoda, A. Markova, I., Cattermole, M. (1988). Stigma and the self-concept of people with a mild mental hancicap. Journal of Mental Deficiency Research, 32,103-115.
- 4.Jones, R. S. P. & Ellis, N. C.(1990). The social effects of stereotyped behavior. Journal of Mental Deficiency Research, 34, 261-268.
- 5.Gallagher, J. J., Beckman, P. & Cross, A. H. (1983). Families of handicappedchildren: sources of stress and its amelioration. Exceptional Children, Sep, 10-19.

(作者現爲彰化師大特研所碩士班學生)

